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李涵琦
電話：1999#6405
電子信箱：boe3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3463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學校鼓勵貴屬同仁踴躍參與107年度選務工作，
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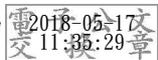
- 一、依107年5月15日第1988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
- 二、茲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決定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舉行「臺北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案經本市各區公所陸續函請貴機關學校推薦所屬教職員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案。茲應前揭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略以，為因應本次九合一選舉與公民投票併同辦理，勢必增加選務人員工作量.....，爰為利選務之推行，再請確實轉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與選務工作。
- 三、參與選務工作人員，除當日支領工作費外，另得申請補休一日，並於選務工作完成後辦理專案從優敘獎。
- 四、另查本局前以100年10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10043563400號函層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8月10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255號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



及布置投票所期間，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
務之鐘點費。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
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裝



訂

